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110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鉴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及相关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新收入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因房地产销售、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在价税分离后从“预收账款”项目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 (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二) 公司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